

证券代码：874047

证券简称：交大铁发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鹏翔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在市场经营、内部管理、科技创新、人才建设、对外合作等工作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提报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权限，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以及 2025 年工作开展重点，编制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涵先生、刘川江先生、江文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涵先生、刘川江先生、江文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涵先生、刘川江先生、江文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390 号）（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涵先生、刘川江先生、江文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涵先生、刘川江先生、江文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内容编制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涵先生、刘川江先生、江文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本市场规划，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涵先生、刘川江先生、江文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计划，编制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专业、合规、高效的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涵先生、刘川江先生、江文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全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全年预计

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涵先生、刘川江先生、江文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该次发行上市决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拟将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涵先生、刘川江先生、江文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拟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涵先生、刘川江先生、江文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